

证券代码：836291

证券简称：红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帆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 Umberto Laviosa 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，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杨帆（连任）、程乐（新任）、段四喜（连任）、张华（连任）、罗慧（连任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任期三年，连选连任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任期届满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实际，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杨帆、段四喜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1日